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

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主辦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協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100年12月28日公告施行,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, 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 度,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

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,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、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未來有意願主持或執行人體試驗計畫者、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試驗計畫者,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者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小時,會後進行認證考試,通過認證考試者核發「考試及格證書」2小時,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参加對象: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、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倫理審查 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。

講習班時間:106年5月27日(六)

講習班地點: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八樓大禮堂(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)

時 段	主 題	講員
08:30-08:50	報	到
08:50-09:00	長官	致 詞
09:00-09:50	為何需要倫理審查/赫爾辛基宣言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09:50-10:40	大數據研究的隱私與保護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10:40-11:00	休	自心
11:00-11:50	易受傷害族群之倫理考量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11:50-13:10	午	餐
13:10-14:00	風險利益評估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14:00-14:50	符合倫理的同意書與招募廣告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14:50-15:10	休	自心
15:10-16:00	研究人員對利益衝突應有瞭解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16:00-16:30	認證	考試

中文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
	(含英文字母前五碼)				
服務機關					
職稱	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午餐	□葷 □素	
證書寄送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
收據	□個人□機構,抬頭		統統	綸	
費用	備註: 每人酌收證書費、講義費及午餐便當 NT \$ 1,000;本院同仁 NT \$ 500,課程訓練證明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發,收據於當日領取,若有其他需求,敬請與聯絡人聯絡。 名額:120人。 繳費方式:銀行(郵局)臨櫃匯款(不可 ATM)臺灣銀行新莊分行(戶名)臺北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,帳號:07103705517-6。抬頭: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。				

- 1. 注意事項:為響應節能減碳,請自備環保杯,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- 2. 報名方式:敬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將繳費憑證黏貼於本表,寄至聯絡人信箱:irb@tph. mohw. gov. tw 或傳真至 02-66357577,傳真後 10 分鐘內請來電 02-22765566#3204 向李文華專員確認,完成報名程序,上述資料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,以利證書製作。
- 3. 學員須完成上午簽到、中午簽到、下午簽退手續並完成認證考試。
- 4. 因故無法參加者,恕無法退還報名費,可轉讓他人參加,惟此變更請於活動3天前通知。